

資本集團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投顧」)之介紹：

(一) 事業名稱：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 之 1

(三) 負責人姓名：陳俊傑

(四) 公司簡介：

■ 公司沿革

原名為嘉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相關法令成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於民國 91 年 7 月更名為駿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更名為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更名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總代理及銷售境內外基金、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證券投資之相關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CIF 系列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資本集團歐洲成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一) 事業名稱：資本國際基金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二) 營業所在地：P.O. Box 167,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Luis Freitas de Oliveira

(四) 公司簡介：

資本國際基金係設立於盧森堡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受盧森堡西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法 (經修正) 規範，且由屬資本集團關係企業之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為一盧森堡之管理公司) 管理。

資本集團 (為一私人公司) 為最大且成立最久之投資管理機構之一。資本集團主要透過全權委託管理之帳戶及投資基金提供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多重資產投資方案。資本集團之投資理念專注於採用高信心投資組合、嚴謹之研究及個人當責進行長期投資。

本基金乃積極管理之基金，未參考指標指數。本公司得全權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成份，惟應受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所限制 (如公開說明書附錄 2 相關基金資訊表所定義)，而該投資目標及政策未提供追蹤指數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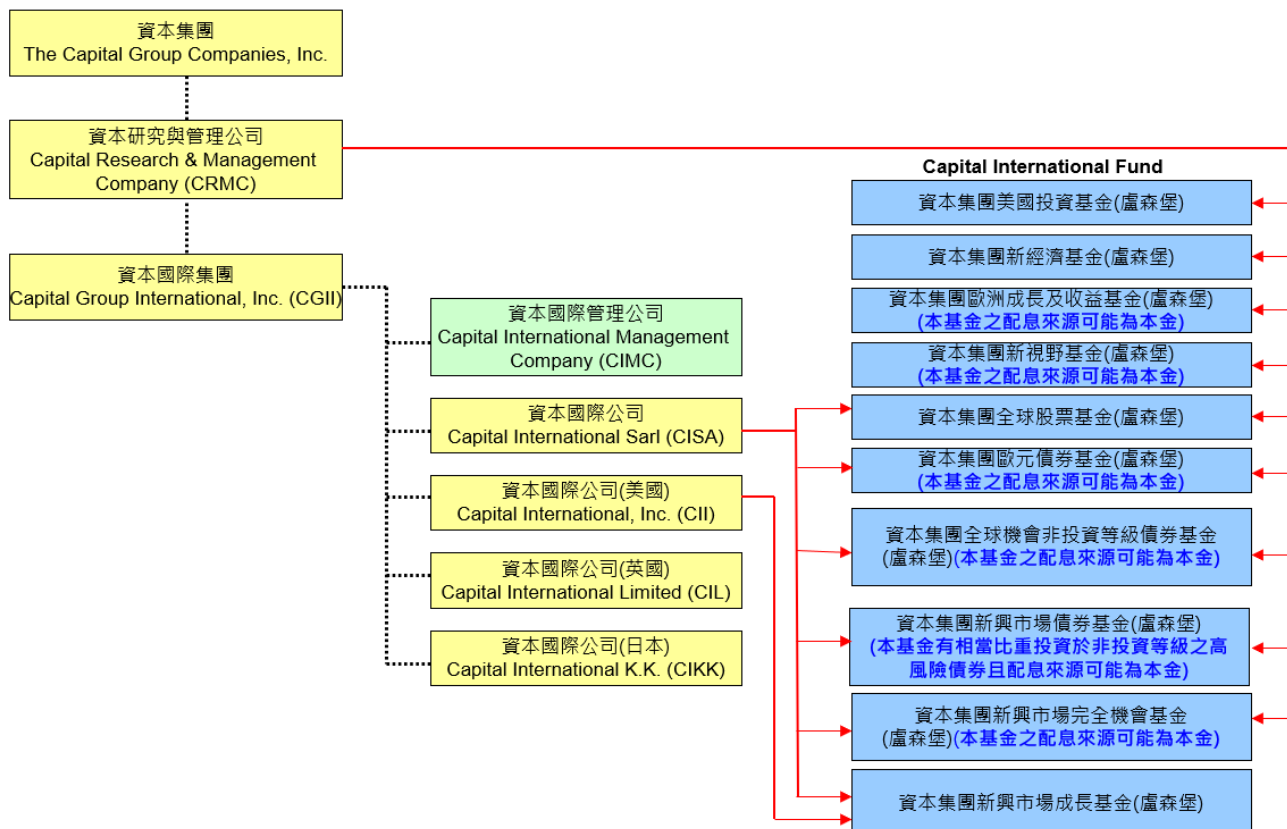
(五) 發行基金種類：

| 基金名稱 | 基金種類 |
|---|--------|
|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 開放式股票型 |
| 資本集團歐洲成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開放式股票型 |
|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開放式債券型 |
|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開放式債券型 |
|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 開放式股票型 |
|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開放式債券型 |
|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開放式平衡型 |
|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 開放式股票型 |
|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開放式股票型 |
|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 開放式股票型 |

資料來源：資本國際基金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三、基金管理機構：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其關係如下：



*Dotted line: shows corporate structure for direct and indirect subsidiaries & *Red line: shows investment advisor/sub-advisor
 資料來源: CIF公開說明書 資料整理: 中租投顧

*僅列出目前經核准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基金

「資本集團」於1931年成立於美國，為全球歷史最悠久且規模最大之專業投資管理集團之一。資本集團專注為長線投資者提供卓越且一致的回報。因為資產管理是資本集團唯一的業務，加上穩定的組織架構，資本集團得以一直保持長遠的投資視野。資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是透過在不同的市場環境下累積的經驗而建立，並在過程中考慮到投資策略的可持續性。資本集團所設計的投資過程能令基金經理選擇他們各自最具信心的投資目標，同時也降低獨立決策帶來的風險。

| 1930s | 1940s | 1950s | 1960s | 1970s | 1980s | 1990s | 2000s | 2010s |
|----------------|-------|--------------------|--------------------------|-------|---------------|-------|------------------|------------------|
| 1931 | | 1953 | 1965 | | 1982 | | 2008-2009 | 2011-2015 |
| 成立於美國經濟大蕭條時期 | | 成為首先投資於環球市場的美國公司之一 | MSCI編制指數之前身 ^註 | | 於東京設立第一間亞洲辦事處 | | 設立北京、孟買研究辦事處 | 在歐洲和亞洲擴張業務 |
| 1934 | | 1955 | | | 1986 | | | |
| 在美國發行資本集團第一檔基金 | | 開始投資於日本市場 | | | 新興市場的開拓先鋒 | | | |

註：目前 MSCI, Inc 擁有 MSCI 指數的所有權

■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一)營業所在地：37,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urg

(二)負責人姓名：Hamish Forsyth

(三)公司簡介：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成立於 1992 年 9 月 28 日，為「資本國際集團」（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之完全子公司，而「資本國際集團」則為「資本集團」（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完全子公司。

「資本集團」及其關係企業為全球客戶進行廣泛、大量有價證券組合的管理。其中有價證券組合管理包含對全球普通股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資本國際管理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可取得「資本集團」及其關係企業之研究報告。「資本集團」及其子公司在美國、瑞士、英國、香港、日本、加拿大及新加坡都有辦事處。資本國際管理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在其職權之下，可授權其部份或全部職責或職權（不包含投資顧問在內）給「資本集團」之任何關係企業，尤其是公司可隨時授權「資本集團」之任何關係企業，以執行投資顧問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決議。

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總資產規模為 295.46 億美元（資料統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投資顧問機構

■ 資本國際基金（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之投資顧問機構為資本研究與管理公司（CRMC）、資本國際公司(美國)（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及資本國際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

■ 資本研究與管理公司(Capital Research & Management Company)（CRMC）

(一)營業所在地：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90071, USA

(二)負責人姓名：Timothy D. Armour

(三)公司簡介：

資本研究與管理公司（CRMC）成立於 1940 年 7 月 30 日，為資本集團（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完全子公司，並根據 2002 年 9 月 6 日訂定之投資顧問協議（經修訂）及 2016 年 3 月 1 日投資顧問協議之規定，作為資本國際基金（CIF）之投資顧問。

■ 資本國際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

(一)營業所在地：3, place des Bergues CH – 1201 Genève, Switzerland

(二)負責人姓名：Luis Freitas De Oliveira

(三)公司簡介：

資本國際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

成立於 1963 年 7 月 5 日，為「資本國際集團」（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之完全子公司，而「資本國際集團」則為「資本集團」（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完全子公司，資本國際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依據 2016 年 3 月 1 日次投資顧問協議之規定，作為資本國際基金（CIF）之投資顧問。

■ 資本國際公司(美國)(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一)營業所在地：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二)負責人姓名：Maria Manotok

(三)公司簡介：

資本國際公司(美國)（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係資本集團（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完全子公司，1987 年 12 月 16 日於美國加州設立為公司法人，並已向美國證管會（「SEC」）完成登記。資本國際公司(美國)(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根據於 1990 年 3 月 22 日的投資顧問協議及所修訂之規定，作為資本國際基金（CIF）之投資顧問。

「資本集團」及其關係企業為全球客戶，進行廣泛、大量有價證券投資組合的管理。這些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包含對全球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各投資顧問可取得某關係企業之研究報告。資本集團為美國最大且成立最久的投資管理機構。資本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在美國、瑞士、英國、香港、日本、加拿大、及新加坡都有辦事處。各投資顧問在其職權之下，可授權其部份或全部職責或職權（不包含投資顧問在內）給任何關係企業。尤其是公司可隨時授權任何關係企業，以執行投資顧問有關公司資產的投資決議。

五、保管機構

(一)事業名稱：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

(二)營業所在地：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Stefan Marx

(四)公司簡介：

摩根 SE 將成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組建的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註冊辦公地址為 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並在法蘭克福地方法院註冊商業登記。它將成為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和德國中央銀行(“德意志聯邦銀行”)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將獲得 CSSF 的授權，擔任存託及行政管理公司。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將在盧森堡貿易和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255938，並將接受上述母國監管機構的監管以及 CSSF 的當地監管。

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

| Rating Category | 標準普爾 S&P |
|--------------------------|----------|
| Holding Company | |
| 前景 (Outlook) | Positive |
| 長期評等 (Long-term issuer) | A- |
| 短期評等 (Short-term issuer) | A-2 |

(資料日期：2023.1.13)

六、總分銷機構

無。

七、其他相關機構

■ 基金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機構

(一)事業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盧森堡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二)營業所在地：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Marc Schernberg de Plata Acevedo

(四)公司簡介：

資本集團系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機構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盧森堡，該機構成立於 1998 年，是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於盧森堡之服務據點。PricewaterhouseCoopers 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專業顧問諮詢機構，在全球八百多個服務據點，擁有超過 8,500 名合夥會計師及 135,000 名會計師和專業人士，服務項目包括審計及企業諮詢、稅務法律、投資理財顧問等。

■ 基金法律顧問

(一)事業名稱：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二) 營業所在地：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Jacques Elvinger

(四) 公司簡介：

資本集團系列基金之法律顧問為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該事務所於 1964 年由若干位律師共同創立，致力於提供卓越創新的法律服務。該事務所於 Legal 500、Chambers & Partners 和 IFLR 1000 中名列頭等律所的位置。

貳、申購、贖回及轉換本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

(一)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 | |
|--------------------|-----|
|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 隨時持有數額 | B級別 |
| | 無 |

(二)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 | |
|--------------------|-----|
|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 隨時持有數額 | B級別 |
| | 無 |

(三) 資本集團歐洲成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 隨時持有數額 | B級別 |
| | 無 |

(四)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 隨時持有數額 | B級別 | Z級別 |
| | 無 | 無 |

(五)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 隨時持有數額 | B級別 | Z級別 |
| | 無 | 無 |

(六)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 隨時持有數額 | B級別 | Z級別 |
| | 無 | 無 |

(七)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 隨時持有數額 | B級別 |
| | 無 |

(八)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 | | |
|--------------------|-----|-----|
|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 隨時持有數額 | B級別 | Z級別 |
| | 無 | 無 |

(九)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 隨時持有數額 | A4級別 | B級別 | Z級別 |
| | 1,000萬美元或等 值金額 | 無 | 無 |

(十)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 | | | |
|--------------------|-----|-----------|-----|
|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 隨時持有數額 | B級別 | BL級別 | Z級別 |
| | 無 | 1億美元或等值金額 | 無 |

二、價金給付方式

(一)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基金公司所指定之匯款帳號，基金公司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盧森堡工作日 CET (歐洲中央時間 Central European Time) 下午 1:00(台灣時間下午 7:00 或 8:00)，每筆申購以款項到達日為申購日，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相關匯款帳號如下：

歐元匯款指示：

| | |
|-----------------|--|
| Bank： |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
| Bank Swift BIC: | CHASLULX |
| A/C Name： |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SUB-EUR |
| IBAN： | LU360670006550196636 |

美元匯款指示：

| | |
|--------------------------|--|
| Correspondent Bank: | 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
| Correspondent Swift BIC: | CHASUS33 |
| Bank: |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
| Bank Swift BIC: | CHASLULX |
| A/C Name: |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SUB-USD |
| IBAN: | LU810670006550196505 |

(二)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 (1)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不包括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投資人應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虛擬帳號(按身分證字號編列：業務別-投資人ID(A123456789))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專戶，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每筆申購款項應按照總代理與集保公司簽署之協議條款將申購款項及申購手續費一併匯達，每筆申購以受理申請日(各銷售機構截止時間前)為申購日，若逾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2)請注意：投資人若係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境外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2. (1)若投資人經由特定金錢信託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申購境外基金者，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業或證券商匯入基金公司所指定之匯款帳號辦理款項之支付。

(2)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 | | 新台幣匯款 | 外幣匯款 |
|------|------|---------------------|---|
| 華南銀行 | 戶名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
| | 匯入銀行 |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
| | 匯款帳號 | 931+統一編號 11 碼 | 931+統一編號 11 碼 |
| 兆豐商銀 | 戶名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
| | 匯入銀行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
| | 匯款帳號 | 679+統一編號 11 碼 | 679+統一編號 11 碼 |
| 台新商銀 | 戶名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
| | 匯入銀行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
| | 匯款帳號 | 915+統一編號 11 碼 | 915+統一編號 11 碼 |
| 永豐銀行 | 戶名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
| | 匯入銀行 |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 BANK SINOPAC (SINOTWTP) |
| | 匯款帳號 | 582+統一編號 11 碼 | 582+統一編號 11 碼 |
| 中信銀 | 戶名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
| | 匯入銀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
| | 匯款帳號 | 757+統一編號 11 碼 | 757+統一編號 11 碼 |
| 富台北 | 戶名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

| | | | |
|------|------|--------------------|---|
| | 匯入銀行 |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
| | 匯款帳號 | 158+統一編號 11 碼 | 158+統一編號 11 碼 |
| 第一銀行 | 戶名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
| | 匯入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
| | 匯款帳號 | 963+統一編號 11 碼 | 963+統一編號 11 碼 |
| 國泰世華 | 戶名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
| | 匯入銀行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
| | 匯款帳號 | 897+統一編號 11 碼 | 897+統一編號 11 碼 |
| 彰化銀行 | 戶名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
| | 匯入銀行 |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
| | 匯款帳號 | 918+統一編號 11 碼 | 918+統一編號 11 碼 |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 1、B 為 0 2，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 1、B 為 0 2，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數字 8 碼；
- ◎法人：0 0 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三、受理交易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之處理方式

| 項目 | 申購 | 買回 |
|----------|--|--|
| 受理申請截止時間 | 1.非綜合帳戶： 台灣時間下午 5:00 停止收件 2.綜合帳戶： 依不同之銷售機構適用不同之截止時間(中租投顧：每營業日下午 1:30) | 1.非綜合帳戶： 台灣時間下午 5:00 停止收件 2.綜合帳戶： 依不同之銷售機構適用不同之截止時間(中租投顧：每營業日下午 1:30) |
| 貨幣種類 | 美元 (USD)、歐元 (EUR) | 通常依申購貨幣種類 |
| 逾時申請文件 | 投資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前述受理申請截止時間辦理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交易日申購收件。 | 投資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前述受理申請截止時間辦理境外基金買回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辦理買回者，則視為次一交易日買回收件。 |

***請注意：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股務代理機構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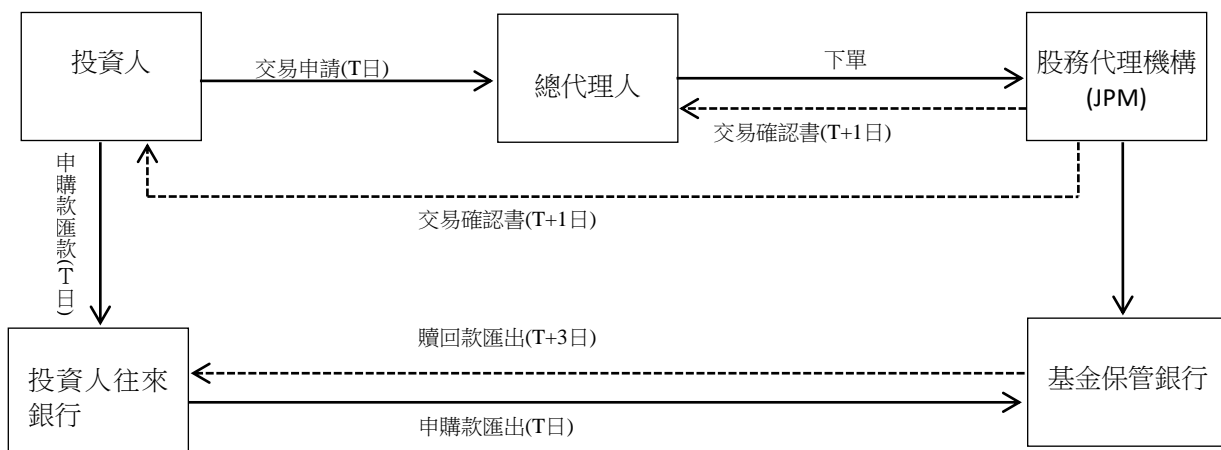
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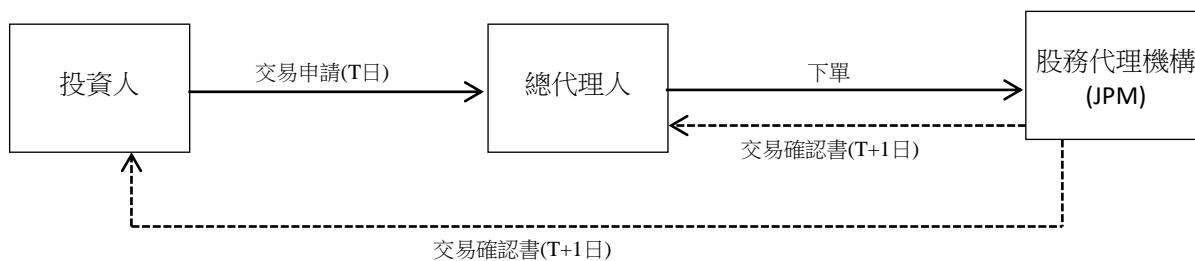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一)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1. 申購及買回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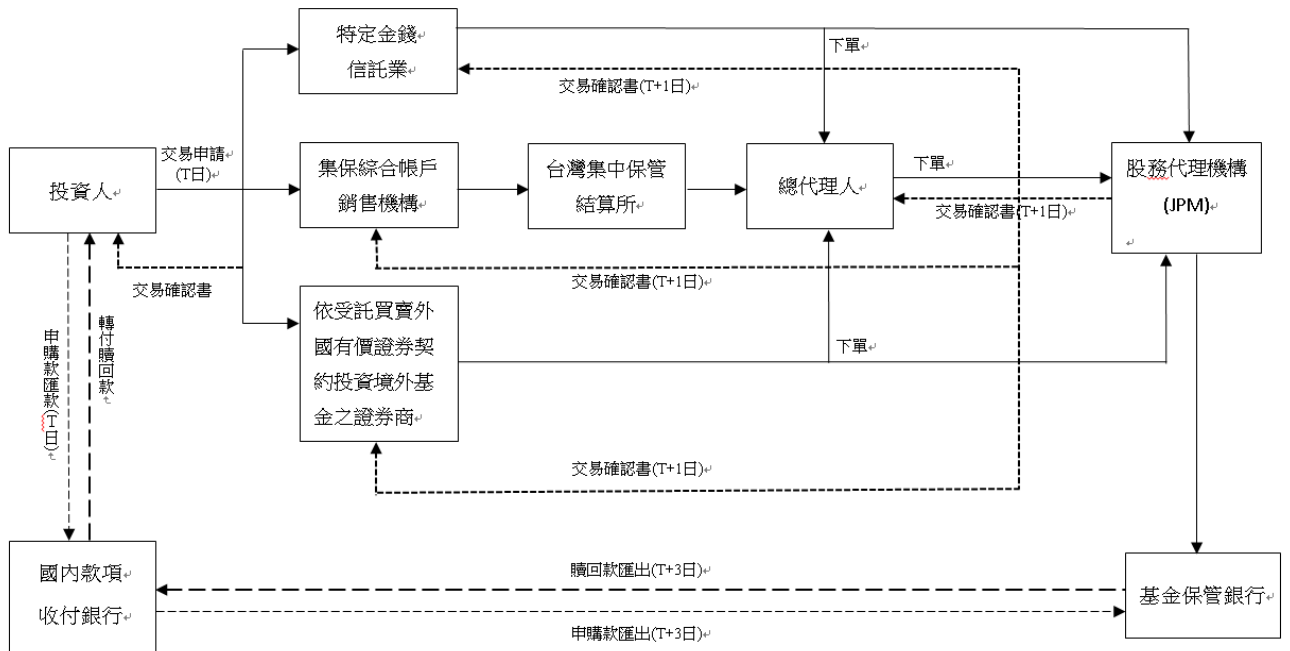
2. 轉換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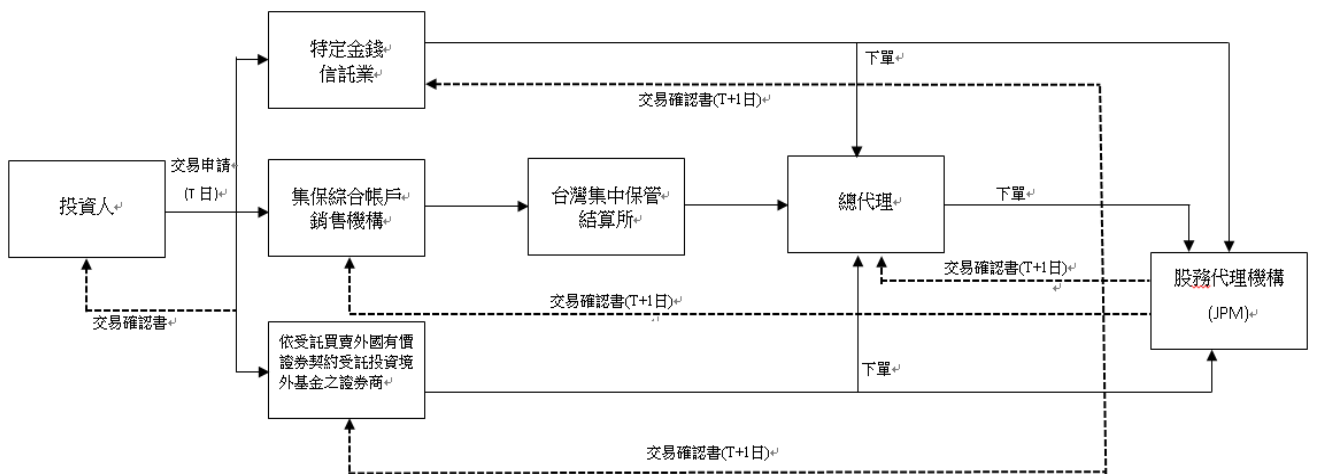
註：JPM 全名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

(二) 綜合帳戶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申購及買回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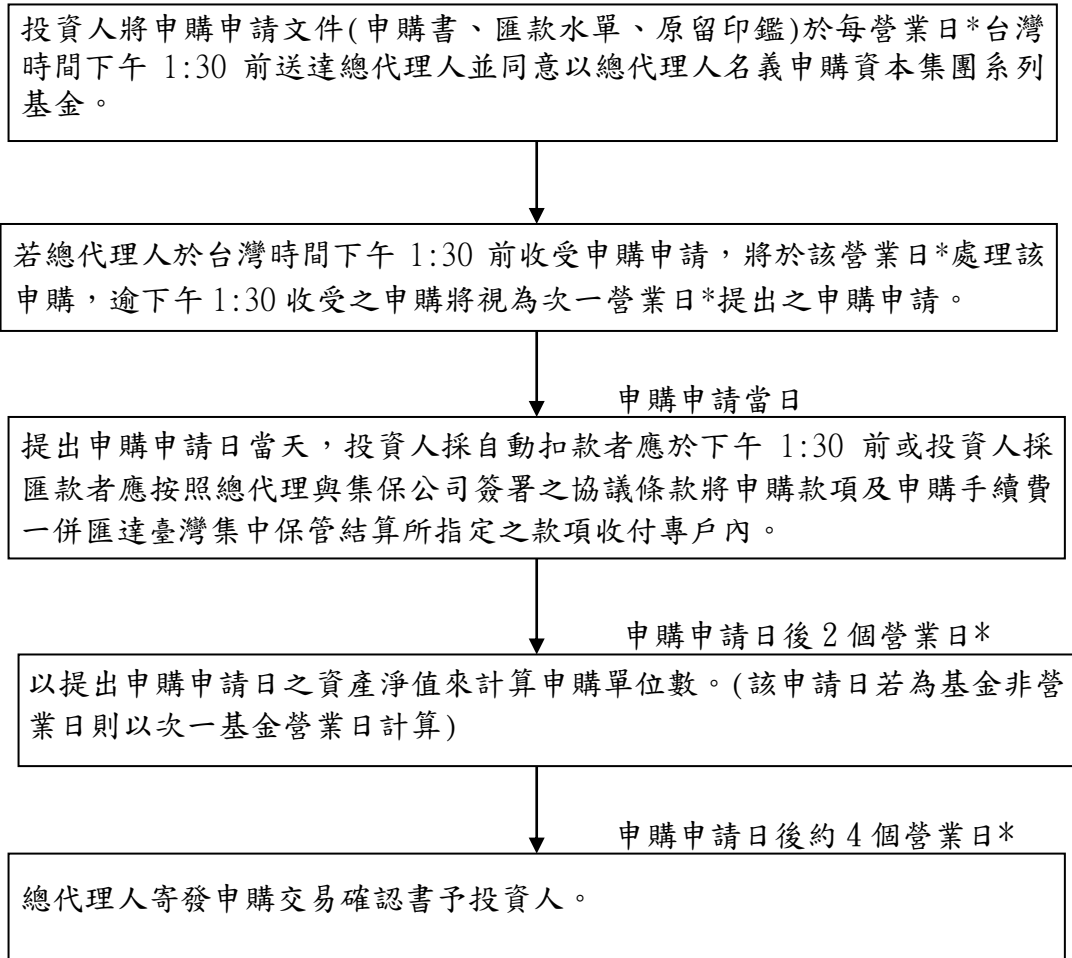


2. 轉換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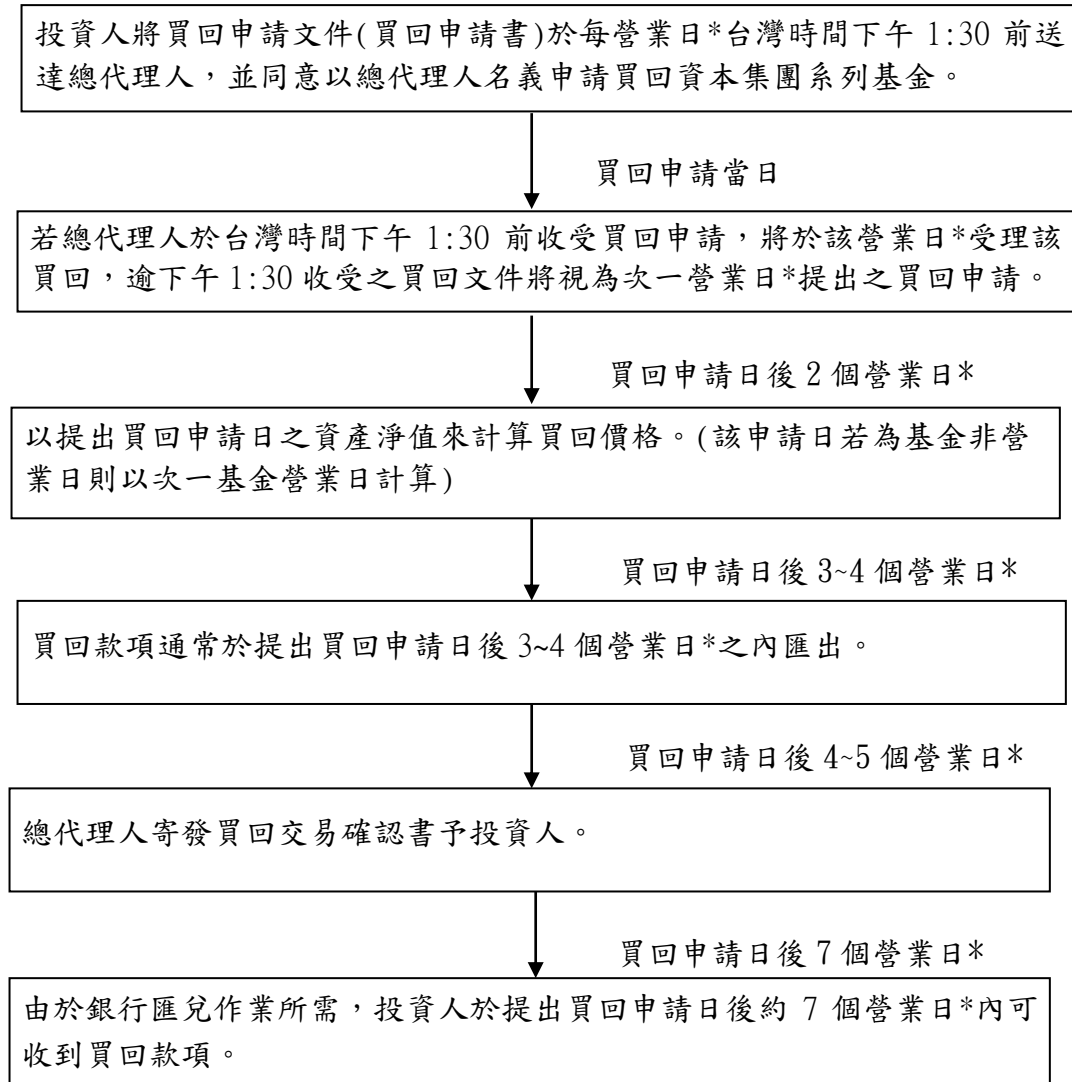
註：JPM 全名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

(三)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透過集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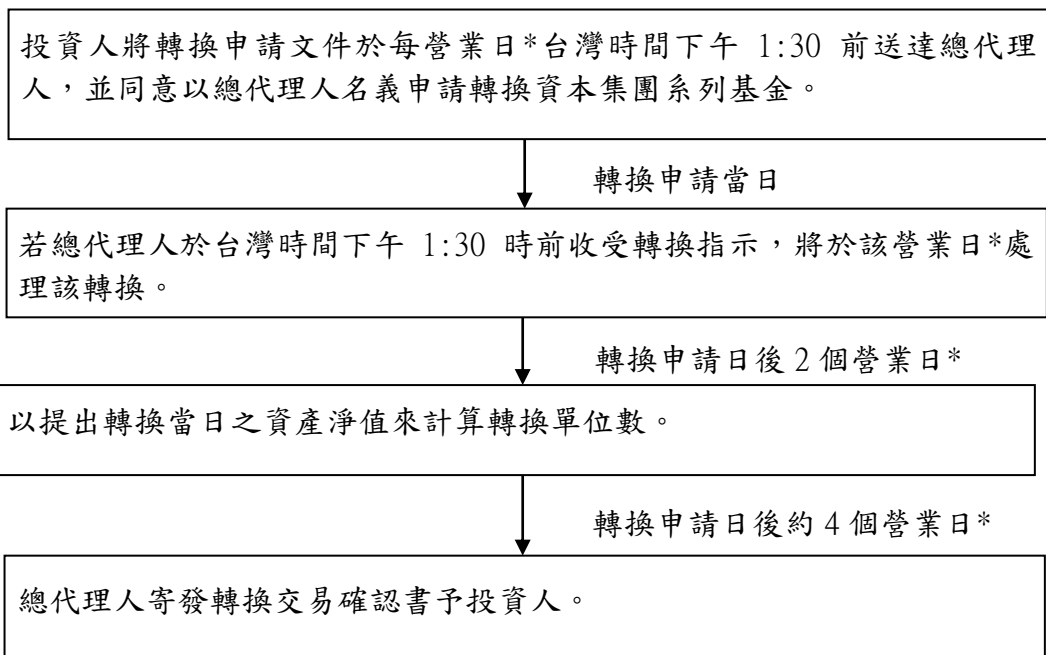
* 「營業日」係指台灣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請買回資本集團系列基金流程



* 「營業日」係指台灣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請轉換資本集團系列基金流程



* 「營業日」係指台灣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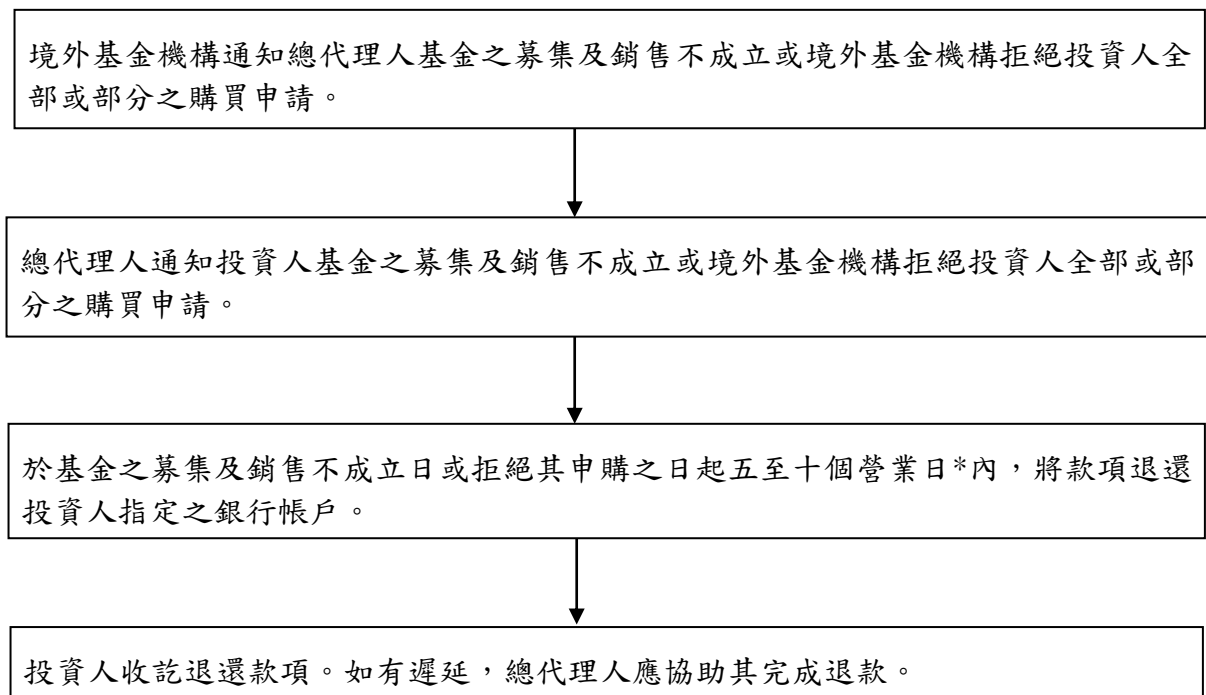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資本集團系列基金均為已成立有年之基金，並非新募集之基金，故無募集不成立之問題。但未來若有新基金待募集成立，卻因故無法成立時，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購買時，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總代理於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應通知境外基金機構之股務代理機構將申購款項匯回，若以銷售機構名義下單者，應匯入集保公司指定金融機構之款項代收付專戶辦理退款，集保公司於款項收訖後，將應付投資人款項匯入投資人往來金融機構之款項專戶，若以投資人名義下單者，則直接將應付投資人款項匯入投資人往來金融機構之款項專戶。
- 二、 總代理於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應主動通知銷售機構相關事宜，並請銷售機構主動通知投資人。
- 三、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四、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因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申購股份之申請被全部或部分拒絕者，本基金將於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日或拒絕日起五至十個營業日*內電匯至投資人指定的帳戶(所生任何費用由投資人負擔)，或經投資人要求，以郵寄支票方式無息退還申購金額。若投資人未於上述期限收到退款，或退款作業程序與上述不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協助於符合台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完成退款。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流程



* 「營業日」係指台灣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將之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二) 擔任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負責與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四) 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送交基金機構。
- (五)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六)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七)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大會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基金機構。
- (八) 協助辦理境外基金之廣告及行銷，並為相關之推廣活動。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與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訓總代理人與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相關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備妥相關文件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8.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9.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10. 變更基金名稱。
 11.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14.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大會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基金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九) 基金機構對其或基金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且其改變係於事先可得知者，基金機構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惟如改變係因偶發事件或事後基金機構始得知悉者，基金機構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避免損失之繼續發生或擴大，並適時通知且提供總代理人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 (十)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一)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二)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三)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四)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五)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六)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七)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八)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九)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十)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十一)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一)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二) 參與券商之變動情形。
 - (三)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一)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二)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三)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四)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五) 變更基金名稱。
 - (六)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七)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八)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九)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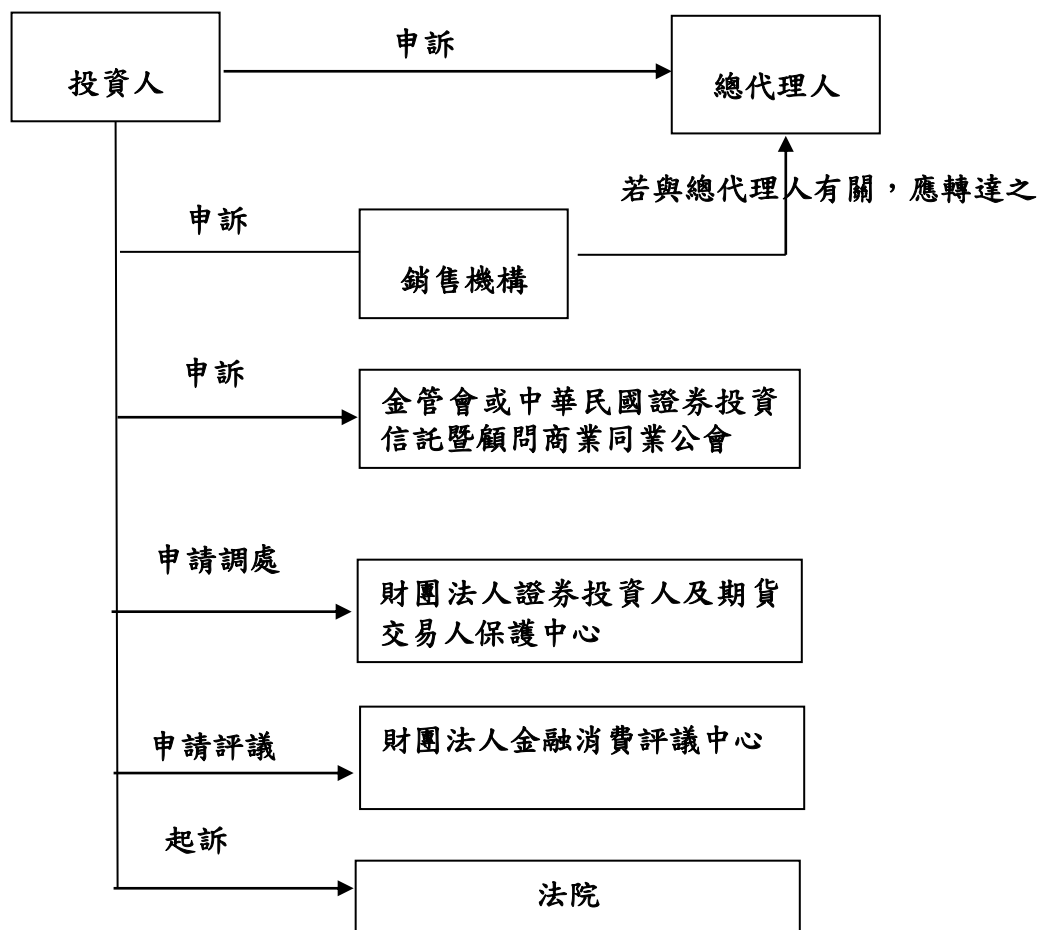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依照資本國際與中租投顧簽訂之總代理契約規定，雙方同意應在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盧森堡相關法令辦理。凡因該契約或違反該契約引起之任何糾紛、爭議或歧見，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中租投顧擔任資本集團系列基金在國內訴訟及文件之送達代理人。
-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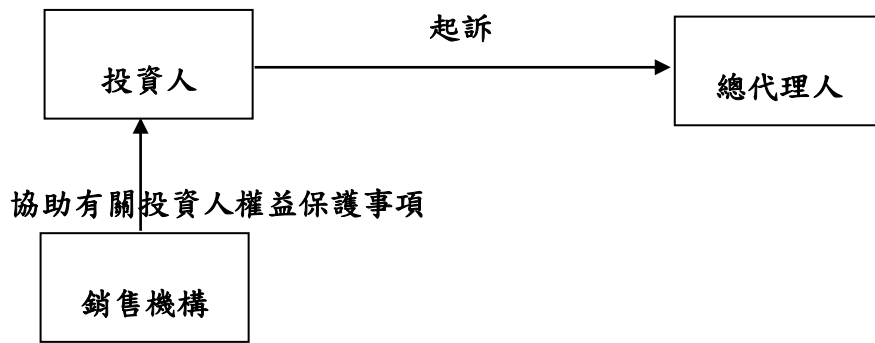
柒、說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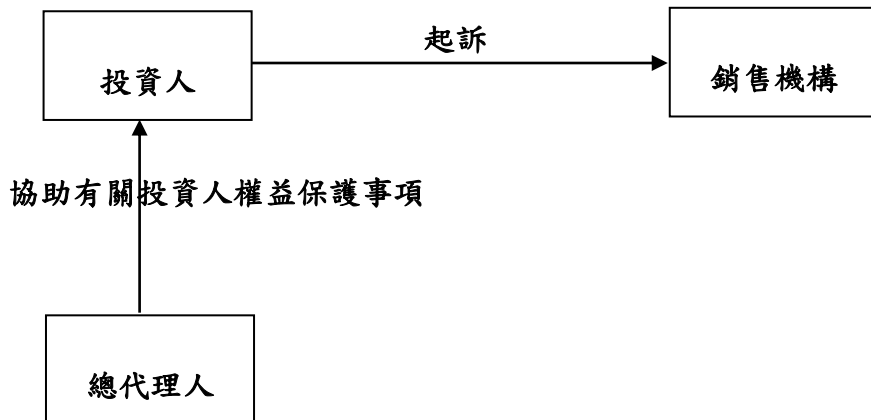
(一) 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二) 與總代理人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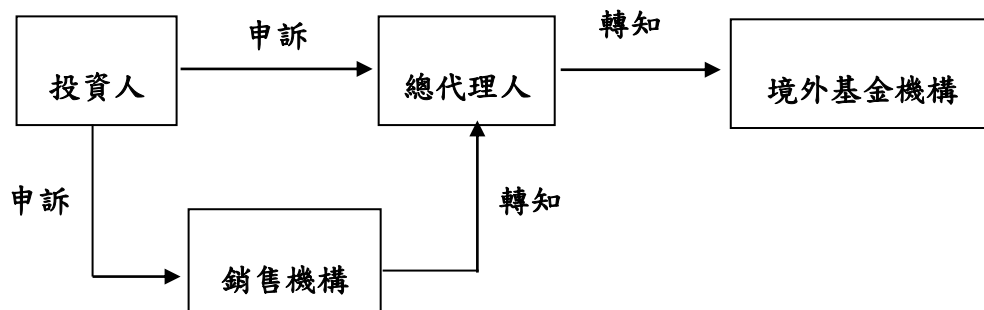
(三) 與銷售機構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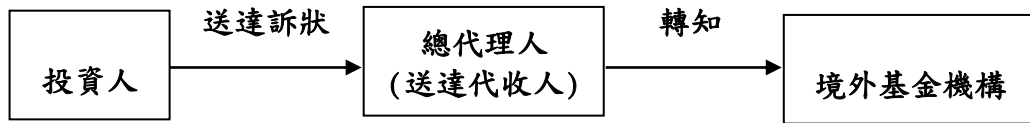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一)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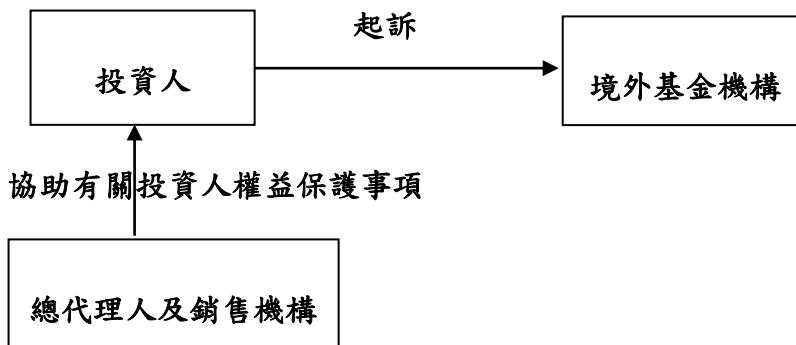
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訴，總代理人將依下列流程轉知境外基金機構。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國內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 向總代理人尋求協助：

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如果投資人之對本公司有任何交易疑慮或未盡風險預告之爭議事件時，可透過來電、E-Mail、書面來函(郵寄或傳真)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定將負責處理。

- 電話申訴：投資人之可於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內致電本公司電話 客服專線：(02) 7708-8888，本公司將由專人受理爭議事件之申訴，並依據客戶服務規範負責處理。
-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care@ezfunds.com.tw。電子郵件內容應記載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原因。
- 文書申訴：郵寄地址：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收件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書面來函應記載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原因。

本公司專責調查申訴之處理人員，將視申訴內容調閱必要文件及多方面蒐證調查，研擬處理方案，妥善處理申訴相關事宜。處理過程中，會於收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目前處理狀況詳細告知客戶，申訴案件之最後處理結果，將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主動回覆客戶。

(二)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http://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http://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三)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http://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四)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地址：10041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17樓
金融消費者申訴專線0800-789885
網址：<http://www.foi.org.tw>。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項目 | 內容 |
|--------|--|
| 憑證之製作者 | 資本集團系列基金之股務代理機構 (JPMorgan) |
| 憑證提供方式 | 以客戶選擇傳真或email或寄正本(三擇一)方式送達 |
| 憑證形式 | 依股務代理機構(JPMorgan)提供之形式 |
| 憑證名稱 | 客戶交易確認單 |
| 如何申請補發 | 授權人簽名後，以傳真方式通知資本集團系列基金之股務代理機構(JPMorgan)，如遇困難中租投顧及資本集團可協助辦理 |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項目 | 內容 |
|--------|--------------------|
| 憑證之製作者 | 中租投顧 |
| 憑證提供方式 | 郵寄正本 |
| 憑證形式 | 依中租投顧提供之形式 |
| 憑證名稱 | 客戶交易確認單 |
| 如何申請補發 |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交付與投資人 |

三、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項目 | 內容 |
|--------|---------------------------------------|
| 憑證之製作者 | 銷售機構 |
| 憑證提供方式 | 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
| 憑證形式 | 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
| 憑證名稱 | 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
| 如何申請補發 | 由投資人向銷售機構提出補發申請 |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中租投顧將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拒絕接受其認為可能有害境外基金之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並執行洗錢防制相關事宜(包括恐怖行動之防止及偵測資助)。中租投顧確認當其向投資人募集及銷售標的股份時：

- 一、 依照所有相關法令採取必要步驟，以識別投資人之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對於首次交易之投資人，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開戶等相關作業並落實了解客戶等程序；
- 二、 取得驗證程序之證明文件；
- 三、 於主管機關要求或法院命令時，於規定之時間內備妥文件供該主管機關或法院檢閱；及
- 四、 確保其涉及標的股份銷售業務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和代理人接受充分訓練與教

育，以確實落實上述程序。

■ 淨值計算原則

每個基金各類別之資產淨值的計算，係將相關評價日時，公司將可歸屬於相關類別之資產，扣除可歸屬該類別之負債，再除以該類別已發行及現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值。

除日圓資產淨值僅計算到整數位外，其他幣值將計算到小數第二位。

■ 資產淨值之計算原則：

1. 於正式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是於其他任何管制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依資產淨值計算時這些證券交易之市場的最新價格評價，由前述市場公告或董事會同意之計價服務單位所提供之價格進行計價；而其他證券則以一個或數個經紀商或此類計價服務單位所提供的價格進行評價。
2. 於UCITS或 UCIs所發行之證券將於相關評價日計算最新的資產淨值，在第1項之交易市場上市之證券，可依前述方式評價。
3. 依據董事會按真實原則所制訂之公平價格計算程序，貨幣商品工具將利用其名目價值加上應計利息或利用成本攤銷法進行計算。
4. 交換交易(SWAP)將依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5.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清算價格應依據董事會所核准之價格服務機構所提供之資訊計算。

■ 公平評價(Fair Valuation)說明

若無法自上述第1項至第5項之價格來源取得證券公平價格之代表價格或是根據上述第1項建立的投資組合評價之正確性被資產淨值計算前發生的事件嚴重影響，則投資組合將以董事會決議的公平價格評價。

進行公平評價評估時，董事會將逐案評估每一種情況，並尋求行政經理人(其主要責任為確定證券價格)的意見。若於行政經理人無法確定證券之公平價值，或董事會希望執行進一步的分析的情況下，董事會將與管理階層主管、風控主管及資本國際公平評價委員會(由法務與法遵、風控、交易、會計、計價及固定收益等各行政事務之資深人員組成)進行公平評價評估。另一方面，由專業投資顧問組成之協商諮詢小組亦可針對各樣情形提供特定安全性評估建議及執行準則或既定標準修訂建議。

資本國際公平評價委員會依善良管理之職責，於董事會監督下，在欠缺既有市場報價之情形發生時，將所有相關及合理可用之資訊納入考量，以決定投資組合中有價證券之公平評價。決定該等公平評價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成本的種類、證券轉售之契約或法規限制、發行機構之財務或業務發展情形、類似或相關證券之交易狀況、證券轉換或交換權、相關企業活動與整體市場狀態之變化。

使用該公平評價程序將使資產淨值更正確反映真實證券價格情形，主要目的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並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市場發生特殊狀況(如地震災害、恐怖攻擊、當局重大政策改變等，全球性或區域性突發事件)時，短期投資者為取得潛在套利而損害股東權益的機會。

■ 過度交易及擇時交易

資本集團系列基金不允許投資人將其作為頻繁交易或/及短線交易之工具，亦不允許擇時交易之行為。依據盧森堡法規，管理公司本身監控投資人之交易，以避免過度交易及擇時交易之行為，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銷售股份時應對自有客戶遵循相似的制度，且防止向基金申請的交易中有此類的行為。當管理公司、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認為投資人之申購或轉申購行為有過度交易及擇時交易行為之疑慮，並傷害或可能傷害公司時，有權自由拒絕其交易。另外，當發現短線交易、頻繁交易及/或擇時交易時，資本國際基金(CIF)之管理公司得採取保護受益人權益之適當措

施。

■ 擺動定價調整

基金可能因為投資人大量的申購、買回、以及/或是自基金的轉入或轉出使得資產淨值會受到稀釋。這種稀釋肇因於股東以資產淨值(NAV)申購或買回股份時，資產淨值並未準確地反映基金處理現金流入或流出之際，相對應的證券買賣交易和其他相關費用。為了處理這種稀釋效應，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作為評價政策的一部分。

本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如果任一評價日，基金的淨申贖或淨買回的金額超過預先設定的占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則資產淨值可能會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由投資顧問因應資金流入或流出而採取的證券交易之成本。資產淨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的「估算原則」先行計算。任何擺動定價調整會根據預先定義的因素，以系統化和一致性方式套用於前述所計算出來的資產淨值。

各基金的定價調整會有不同，通常不會超過原資產淨值的 3%。基金可能會決定(1)停止對任一特定基金之資產淨值的擺動定價調整或(2)在特殊情況下，增加定價調整的幅度以保護股東權利。這些價格調整可在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隨同相關的資產淨值一起公佈。本基金依靠管理公司及高階經理人所持續進行的審查，將定期的重新評估價格調整之因素，以反映最新的交易成本和其他相關費用。

■ 依據公開說明書「所有權限制」規定之敘述，資本集團系列基金可限制或制止任何人、公司或法人團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美國人士及美國公民）持有股份所有權。除符合所有相關證券法規之規定之外，否則股份將不得進行移轉。此外，公司有權可買回任何人持有之股份。資本國際系列基金不根據美國 1940 年之投資公司法（包括其修正版）註冊。

■ 資本集團系列基金清算或合併標準之說明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清算係由董事會核准及/或透過個別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會議決議通過。

若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低於或未達董事會認為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具經濟效益運作之最低門檻，或從經濟合理化角度考量，或因相關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經濟或政治局勢變遷致清算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考量為必要，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必要之因素，董事會可決議清算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該項清算決議及相關細節資訊，將於結束生效日前刊載於董事會決定之報紙，及/或寄發通知予基金股東，及/或透過其他經法律許可或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溝通。惟上述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經濟效益運作最低門檻係因其應用之投資策略或投資範疇而不同，並無特定之絕對金額。

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亦可於清算後合併至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另一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董事會對清算一子基金下某一股份類別而合併至同一基金下其他股份類別之決議將依據前段所述相同方式進行。此訊息之公布將於合併生效前依據相關法律及規範進行，以利基金股東於合併生效前免費買回其持有之股份。同樣地，該消滅基金之資產將被移轉至基金公司旗下另一檔基金或 UCITS 之資產，且基金股東將取得存續基金相對應之股份。於此情形下，基金公司將寄發股東通知書予消滅基金之基金股東，且該基金每一股東均可於合併生效前至少 30 天內免費買回或轉換其持有之股份。

清算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將股份類別合併至同一基金下其他股份類別之決議亦可由個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基金股東以股東會議決議通過。該會議無法定人數限制，且決議係採簡單多數投票

通過。

若公司淨資產降至下列任一最低限額以下時，公司董事會必須將解散公司的議題提交予受益人會議（未規定法定最低人數），且必須依會議中所代表股份之合適比例進行決定，詳述如下：

(a) (i) 最低限額—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目前為 1,250,000 歐元）。

(ii) 股份比例—單純多數通過。

(b) (i) 最低限額—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

(ii) 股份比例—四分之一。

於確定資產淨值降至以上任何最低限額後 40 天內，必須召開此會議。